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金玉

電話：04-7237182#17

電子信箱：clair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30228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教職員公務電子郵件系統將於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停止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教育網路中心113年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縣教職員公務電子郵件系統(<https://mail.chc.edu.tw>)已過保固且存在既有的安全漏洞無法修補，故訂於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終止服務。請各校改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(<https://mail.edu.tw>)為公務信箱，並遵循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要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